

封政办〔2023〕20号

**封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封丘县2023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  
使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

《封丘县2023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使用实施方案》已经2023年8月4日县政府第33次常务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封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11日

# 封丘县2023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使用 实施方案

为切实做好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项目实施工作，促进我县生猪生产规模化、标准化、产业化持续健康发展，加快建立生猪生产稳定发展机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15〕778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依法（章）办事、突出重点、科学规划、养殖场（户）申报、公开透明、专款专用、管理规范的原则，发展生猪标准化规模养殖，推动生猪产业沿着生态环保、安全高效的轨道健康发展。奖励资金专项用于生猪产业发展。重点支持贷款贴息、猪舍改扩建、动物疫病防控等；加强动物防疫服务体系建设，加大非洲猪瘟疫情监测力度，确保全县生猪健康发展。

## 二、奖励原则和资金使用安排

### （一）奖励原则

1. 公开透明、科学分配、各负其责、跟踪问效原则；
2. 先建后补原则，建设完成后给予一次性补助；
3. 建设内容已享受过政府补贴的，该项建设内容不再享受本次补助；

4. 禁养区内养殖场（户）暂不纳入奖补范围。

## **（二）资金用途**

2023 年我县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预算 618 万元，计划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持贷款贴息、规模化生猪养殖场标准化建设、动物疫病防控等。具体安排如下：

1. 规模养殖场贷款贴息。计划安排 100 万元对生猪规模养殖场用于购买饲料和购买母猪、仔猪等方面的生产流动资金银行贷款和用于新建、改扩建猪场的建设资金银行贷款进行贴息。

2. 规模化生猪养殖场标准化建设。计划安排 220 万元主要用于 2023 年养殖场新建、扩建和养殖场（户）粪污处理设施配套建设。

3. 运输车辆奖补。计划安排 30 万元对省市级生猪龙头企业购置的饲料运输车进行奖补。

4. 疫苗采购。计划安排 100 万元用于疫苗采购。

5. 良种引进。计划安排 30 万元用于良种引进工作。

6. 防疫防控费用。计划安排 100 万元用于洗消中心运行费用；计划安排 38 万元用于生猪防疫检疫中疫病防控用品、药品和试剂采购，疫控中心检测室监测检测的仪器设备、药品、试剂和耗材购置等。

项目建设资金可调剂平衡使用，可统筹使用以前年度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

## **（三）申报条件**

### 1. 生猪生产贷款贴息申报条件:

贷款贴息主要用于种猪场和年出栏 500 头以上规模猪场贷款贴息。贷款的规模养猪场贷款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1 日—2023 年 9 月 30 日。规模养猪场提供相关资料申报贷款贴息。相关资料为: ①银行贷款凭证、贷款合同、利息清单。②养殖场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法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以养殖场法人进行的个人贷款和向非公立银行机构进行借贷的不纳入贴息范围。

### 2. 对 2023 年度新建、扩建猪场奖励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1) 土地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与区域内土地使用规划。

(2) 新建猪场: 新建猪舍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上。

(3) 扩建猪场: 扩建后猪舍面积达到 1200 平方米以上, 新建猪舍面积不低于 800 平方米。

(4) 场区布局合理, 分区明确, 猪舍墙体和房顶能保温隔热, 且疫病防控、粪污处理设施完善。

(5) 具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 3. 运输车辆奖补申报条件:

省市级生猪龙头企业。

### 4. 良种引进申报条件:

种猪养殖场。2023 年一次性引进一元种猪 100 头以上, 单头体重 50 公斤以上。按养殖规模等条件优选引种企业。种猪必须来源于持有有效《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原种猪场或一级种猪

场引进。附引种证明、非洲猪瘟检测报告、检疫证明、发票、引种照片等，引种时间 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0 月 30 日。

#### **(四) 建设标准**

1. **贮粪场**: 15~20 厘米混凝土地面，四周砌筑 1 米高的围墙，其上搭建雨棚和防臭围挡，达到防渗防雨防溢流要求。

2. **沉淀池**: 分地下式、地上式两种，形式为方形、长方形、圆形，底面高于地下水 0.6 米以上；池体具有抗压防震、防开裂、防跌落等功能，内壁、底面做防渗处理，应设置明显的警告警示、禁止烟火等标志和围栏等防护设施。沉淀池加盖、加围栏或有防雨棚。

3. **新建猪舍**: (1) 猪舍结构宜采用砖混结构；(2) 猪舍内净高宜为 2.4-2.8 米，舍内猪栏布局应采用单列或双列，猪舍内地面标高应高于舍外 0.2-0.4 米，与场区道路标高相协调；(3) 猪舍地面应硬化，要求防滑、耐腐蚀，便于清扫；(4) 猪舍墙体以二四墙或夹心墙为好，离地 1 米做成水泥“墙裙”，内墙面应平整光滑、便于清洗消毒；(5) 屋顶要求耐用、防水、防火，材料多选用彩钢瓦，真正起遮风挡雨、保温隔热的作用。

#### **(五) 补助办法**

贷款贴息: 2023 年贴息标准按养殖场实际贷款结息金额的 50% 给予补贴，对当年已享受过其他贴息政策的贷款，原则上不能重复享受此次贷款贴息补贴。贷款时间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9月30日，每季度贴息奖补一次。贷款贴息金额经有资质的第三方审计部门审定。

**新建猪舍：**根据其猪舍建筑面积，给予一定比例补贴，养殖场新建猪舍每平方米补贴80元，单个养殖场此项补贴金额总计不超过30万元。

**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建设：**根据其建设的贮粪场和沉淀池体积，给予一定比例补贴，养殖场（户）新建贮粪场每平方米补贴50元，沉淀池每立方米补贴50元，单场此项补贴金额总计不超过20万元。**地下粪污管网：**粪污输送管、抽粪泵由财政资金统一购置。项目实施主体负责管网铺设，铺设中的镇堆、分水口设备、管网配套的附属设施设备等由实施主体承担，按管网铺设长度财政予以30元/米奖补。

**运输车辆奖补：**支持省市级生猪龙头企业，自主招标采购饲料运输车辆，按照中标金额的50%进行奖补，补助金额不超过30万元。

**疫苗采购：**按照省主管部门统一招标，进行疫苗采购。

**良种引进：**按引种数量确定奖补标准，每头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3000元，单场此项补贴金额总计不超过30万元。

养殖场猪舍新建等基建项目奖补资金超过5万元的需经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审计认定投资总额。

### **三、时间进度安排**

#### **（一）动员、申报阶段**

2023年8月5日-2023年8月31日。

生猪养殖场（户）对照奖励范围和条件向县农业农村局提出申请，申报需提供如下材料：1、申请书；2、法人身份证复印件；3、工商证；4、场区平面图和照片（场区整体照片和现有配套粪污处理设施照片）。

奖励资金的申报程序：1、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竞争”的原则，择优确定扶持对象。2、凡申请扶持对象必须具备奖励资金使用所规定的条件。3、规模化生猪养殖场标准化建设，扶持对象由所在乡镇政府按照要求初审推荐上报，申请材料一式两份，报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各一份。4、由县农业农村局组成审核组，对申请单位逐个进行资料审核。5、根据审核结果，初步确定扶持对象，并在相关媒体上进行公示。

## **（二）建设阶段**

2023年9月1日-2023年10月31日。

规模化生猪养殖场标准化建设项目，公示无异议后，养殖场（户）可以进行自建，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属于以奖代补补贴资金，不须向社会公开招标。

## **（三）验收阶段**

2023年11月1日-2023年11月30日。

项目完工后，应向县农业农村局提出验收申请，由县农业农村局组织验收组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补贴对象、建设内容经核实无异议后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天，公示无异议后，由

县农业农村局按照县政府确定的奖励标准，通过国库集中支付的方式直接将资金发放到养殖场（户）。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确保生猪调出大县奖励政策落到实处，促进我县生猪养殖业健康发展。县政府成立以副县长杨智勇任组长，县农业农村局局长穆胜文、县财政局局长李安涛任副组长，县农业农村局一级主任科员韩献广、四级调研员郭现富和县财政局党组成员徐富涛及有关乡镇政府主管农牧工作领导为成员的封丘县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项目建设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由县农业农村局四级调研员郭现富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做好全面协调工作。

**（二）加大政策宣传力度，明确政策导向。**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是国家为调动发展生猪生产的积极性，提升生猪主产区综合生产能力，转变畜牧业发展方式，增加农民收入的重要举措，是市场经济条件下公共财政关注社会民生的具体体现。因此，要加大对生猪调出大县奖励政策的宣传力度，营造浓厚的政策惠农氛围，确保广大群众对奖励政策全面了解，切实发挥政策的导向作用，把党和政府的关怀和温暖及时传送到群众中。

**（三）认真组织实施。**各有关单位按方案要求落实，对符合条件的予以批准立项，负责组织有关业主申报并签订承诺书，对项目实施进行跟踪、指导、督查，及时发现存在问题并予以解决，确保实施建设按期完成。



**（四）加强奖励资金监管。**奖励资金的使用安排实行公开、公示制度，采取网上公示等方式，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扶持入选名单应向社会公示 7 天。建立奖励资金使用报告制度，加强资金追踪问效和监督管理机制，确保专款专用。对弄虚作假、冒领补贴或挪作他用，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条例》（国务院第 427 号）及法律法规规定追究有关单位及责任人责任。

---

封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11日印发

---